生影响,可能导致企业税负加重或纳税筹划收益丧失。如果预期物价将持续增长,则应尽快采用加速折旧法。这样一方面可以加快投资收回速度,将收回的价值补偿用于再投资,减少物价水平上升造成的投资风险;另一方面可以利用纳税挡板效应,延缓纳税时间,从而使企业在物价上涨前拥有较多的现金进行投资,获得收益后再用于税款支付。如果预期物价将持续下跌,则应采用直线折旧法,这时可以保证通货紧缩时期企业税负的平均化。而在加速折旧法下,企业在通货紧缩后期的税负较低,税后利益较大,可以利用其较高的货币购买力进行投资更新。

二、固定资产处置的纳税筹划

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投资、捐赠、抵债等。税法规定将投资、捐赠、抵债视同销售处理,同时现行税收政策规定:纳税人销售旧货,无论其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也无论其是否为批准认定的旧货调剂试点单位,一律按4%的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售价未超过原值的,免征增值税。企业在销售(包括投资、捐赠和抵债)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时,应充分做好筹划,选择适当的纳税方案。这可以通过计算使用过的固定资产的免税与纳税平衡点的增值率来进行分析。

假设使用过的固定资产销售价格为P,资产原值为V,增值率为R;使用过的固定资产销售价格高于原值时,增值税适用征收率为T,则:R=(P−V)÷V×100%。当扣除增值税后的销售价格等于固定资产原值时,即:P−P÷(1+T)×T×50%=V,R=T÷(2+T)。

当T为4%时,平衡点增值率R=1.96%,若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的价格超过其原值但没有超过原值平衡点增值率1.96%,企业不应该使销售价格大于原始价格,免税比纳税获得的收益大。若价格超过原值平衡点增值率1.96%,企业应放弃免税而选择缴纳增值税,这样可以带来更大的收益。

几种会计业务的简化处理方法

河南商丘　侯迎新

一、追加投资时涉及股权投资差额的简化处理

按规定,投资单位追加投资所产生的股权投资差额的处理应结合原投资时产生的股权投资差额的摊余价值进行考虑,《企业会计制度》对此分了几种情况进行阐述。其实对《企业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可以用两句话进行概括,这样更利于理解:①当追加投资产生的股权投资差额与初始股权投资差额方向一致时,若股权投资差额均在借方,则分别按各自摊销期限进行摊销,若均在贷方,则都在“资本公积”账户反映;②当追加投资产生的股权投资差额与初始股权投资差额方向不一致时,则按两者之中的较小者对初始投资差额的摊余价值或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进行转回,剩余部分仍按股权投资差额的处理原则进行处理。

追加投资产生的股权投资差额与初始股权投资差额方向不一致时,具体处理方法为:若原来股权投资差额在借方,追加投资的股权投资差额在贷方,则会计分录为:按追加投资产生的股权投资差额借记“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科目,按两者金额较小者贷记“长期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差额”科目,若两者有差额,贷记“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差额”科目。若原股权投资差额在贷方,追加投资的股权投资差额在借方,则会计分录为:按两者金额较小者,借记“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差额”科目,按追加投资产生的股权投资差额贷记“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科目,若两者有差额,则借记“长期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差额”科目,对该部分差额,按规定摊销期限进行摊销。

二、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时涉及股权投资差额的简化处理

当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时,若存在投资时计入资本公积的股权投资差额,应按该部分资本公积与应计提减值准备两者中的较小者,借记“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差额”科目,按应计提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贷记“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科目,若两者有差额,则借记“投资收益——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科目。

三、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价值恢复时的简化处理

按规定,当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价值得以恢复时,应按不考虑减值因素情况下计提的折旧与价值恢复前(即现有账面价值)已计提折旧的差额,贷记“累计折旧”科目,按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和不考虑减值因素情况下固定资产的应有价值两者孰低的金额与现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贷记“营业外支出”科目,按两者之和,借记“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科目。这种方法是用应冲减的费用和应补计的折旧来计算应冲减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核算时需重新计算不考虑减值因素情况下的累计折旧、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以及该固定资产的实际已提折旧,这就大大增加了计算工作量。在实际操作中,会计人员完全可以从应冲减的减值准备着手,简化计算。这种方法仍然需要计算不考虑固定资产减值因素情况下的应有价值,通过计算固定资产的应有价值与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的差额,并结合已提的减值准备计算出应冲减的减值准备,记入“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科目借方,按规定计算出的应冲减费用记入“营业外支出”科目贷方,两者的差额为应补提的折旧。这种方法可以避免对应提折旧和已提折旧(需各年累加计算)进行比较。

四、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税时的简化处理

按规定,“免抵退”税条件下增值税核算涉及的项目有应纳税额、免抵退税额、免抵退税不得免征额、免抵退税不得抵减额以及免抵退税不得免征额等,在计算过程中稍不小心就可能出错。

笔者认为,用以下三个公式就可以达到简化计算的目的:应退税额=(出口销售收入−免税进口材料进价)×退税率;不得免征额=(出口销售收入−免税进口材料进价)×(征税率−退税率);应纳税额=内销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值税进项税额−不得抵扣额)−期初留抵额+不得免征额。然后,根据应纳税额与应退税额的比较计算应纳或应退的增值税。